



甘肃省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案例

近年来,甘肃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西部领先、全国靠前”目标定位,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发展,对标一流、奋勇争先,涌现了一系列创新做法和特色经验。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争先进位,打造营商环境甘肃法院司法品牌,进一步推广复制先进工作经验,甘肃省法院决定发布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4个典型案例是全省法院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智慧法院”应用、便民利企、多元解纷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对于全省法院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更好地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本次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的发布旨在引导全省法院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继续探索创新,依法履职尽责,为持续优化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案例一:

找准司法服务“小切口”服务县域经济“大产业”——甘肃法院以人民法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元。甘肃法院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切实找准司法审判工作与护航县域经济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以覆盖县区的95个基层法院为纽带,352个人民法庭为载体,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以“特色法庭”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实现审有所专、调有所能、处有所成;以“线上法庭”提供立体一站式服务,打造集约高效、便企利企、交融共享的企业诉讼服务站;以“产业法庭”高效对接链式护航,以企业“需求侧”牵引法治保障“供给侧”;以“流动法庭”精准开展一对一联系,帮助服务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以“无讼法庭”柔性引导多元化解纷,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通过前端防控体系止于未发、化于萌芽。人民法庭将司法审判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密切了地方政企关系,构建了亲企、安企、护企、帮企的政企关系。二是助力了县域经济发展,通过依法保护



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保障了县域经济向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三是提升了合规经营水平,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培漏建制、依法治企,有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四是降低了企业司法成本,引导企业把“无讼”作为一种更高质量的审判和首选方式,大大节约了企业经营和维权成本,降低了企业诉累。

案例二:

甘肃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新模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数字化、信息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也是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强引擎,更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金钥匙。甘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智慧法院”建设和“十四五”发展新机遇,大力推进诉前调解和诉讼服务“双中心”建设,有效延伸12368“服务热线”、集约送达“邮政网络”、大数据“调度条线”、监督评价“数字专线”动能,不断提升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数字化赋能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双向驱动、四线延伸”的“2+4数字化诉讼服务”新模式,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转化为诉讼服务提质增效的具体实践。一是有效降低了企业等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依法维权的成本,提高了企业解决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在企业设立法官工作室,在立案庭设立中小微企业“绿色

诉讼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有效拓展了诉前服务空间,实质性推进了诉源治理,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效破解“人案矛盾”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借鉴;三是实现了信息化手段对诉讼服务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把对诉讼服务的监督权、评价权交给了经营主体,以公开促公正,全面提升了诉讼服务质效和司法权威公信。

案例三:

嘉峪关中院“链长+院长”协作机制开启司法服务新模式

嘉峪关中院始终以执法办案为抓手,努力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对接市产业集群链长、执行链长,提出司法融和产业群发展的“链长+院长”工作思路,为“四强”行动提供优质服务;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产业集群责任部门签署助力“2+6+N”产业集群发展合作备忘录,通过8方面18项具体措施,为产业集群链上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访企问需”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主动开展走访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面临困难困境,全方位延伸和拓展司法服务领域,全力为企业解决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在企业设立法官工作室,在立案庭设立中小微企业“绿色

通道”等有效举措,服务保障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嘉峪关中院首创的“链长+院长”协作机制,让“问题清单”变成企业和职工满意的“幸福账单”,是司法服务“强工业”战略的一次全新尝试,也是司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新模式,为便捷、高效、精准的纠纷解决途径提供了新的力量支撑,让企业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案例四:

庆阳中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

“马锡五审判方式”承载着中国红色司法文化的优良传统,被国际司法界誉为“东方审判经验”。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的庆阳革命老区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挖掘庆阳红色司法资源特色优势,建设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司法品牌,为庆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干警深入企业和生产一线开展调研走访,收集企业所遇难题,开出企业法律处方;坚持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延伸司法服务企业触角,“一刻也不离开群众”,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实践中升华理论,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加强特色法庭建设,提升涉企案件专业化审理水平;提供多元在线服务,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建立“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使工作室成为推进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重要载体和窗口;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新一代智能化办案系统和审判辅助系统“云平台”,形成“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智能化审判辅助新模式;注重调解“阵地”建设,引导社会力量集中化解商事纠纷,建设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庆阳司法品牌;坚持示范引领带动,强化司法文化宣传,积极推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等有益做法,为企业零距离提供司法服务。一是提升了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服务保障了当地重大项目建设,三是降低了司法程序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丰富拓展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使其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法院实现案件审判质效指标新突破

今年1-8月,全省法院受理案件共计4605万件,审(执)结3588万件,审限内结案率95.84%。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7393件,审(执)结5303件,审限内结案率95.84%。各项法律工作纵深推进,案件办理质量全面提升。

多年来,甘肃省法院联合省商务厅等5部门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规模逐渐壮大;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有力服务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同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62万件、民事案件2307万件。

为实现审判质效指标新突破,甘肃省法院聚焦促公正、提效率、增公信,常态化开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通报。与去年同期相比,审限内结案率由83.74%上升至93.28%,平均结案时间由91.27天缩短至62.01天,上诉案件移送时间由95.21天缩短至60.03天,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由0.84%降至0.43%。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陇原风暴”执行行动,累计开展“直击执行现场”直播28场次,在线观看超1.27亿人次,“陇原风暴”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

(据央广网)

光影普法,点亮法治之光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法律如同明灯,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则似春风,温暖着每一颗心灵。当公益电影与普法活动相遇,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之旅沉浸式展开。近日,甘肃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在各地如火如荼开展,放映队通过现场宣传,影音呈现,让群众明白法律不是高高在上的条文,而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准则,无论是维护自身权益,还是遵守社会规范,法律都在默默地守护着我们。

近期,敦煌市公益电影与普法活动再次产生了奇妙的化学反应,各放映队深入村社,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群众心中。放映员梁成来到农家墩村,精心挑选了《法治宣传 你我同行》《美好生活通行证——民法典》两部具有深刻法治内涵的公益短片,展现法律在解决纠纷、打击犯罪、维护公平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观众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威严。观影前,梁成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影片的相关情节,无论是学生、上班族还是老年人,对这种形式的普法活动

都赞有加。一位现场观众说:“我一直喜欢看电影,之前梁师傅来我们这放映我几乎每场都看,这次和普法活动结合起来,很有意义,以前我都不知道法律居然跟我有这么多关联,连邻里纠纷都有法可依。”敦煌市司法局普法骨干赵文倩表示,“公益电影+普法宣传”对老百姓来说是一种新的形式,大家的接受度高,效果好,每场活动都能聚集很多群众。相信在院线公司的有力推动下,今年的普法活动会更加有声有色、有质有效。

普法宣传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更是法治精神的传播;银幕故事不仅是艺术的表达,更是社会问题的镜子,通过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有助于帮助群众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营造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下一步,院线公司也将继续延伸普法覆盖面,聚焦群众法治所需,持续开展接地气、更聚人气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让法治意识根植人民心中。

(敦煌市司法局 赵文倩)

贯通“建、用、督”工作机制 以“法答网”促推“学习型”法院建设

法答网平台上线以来,白银两级法院立足于加强干警业务能力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全力做好法答网平台深度运用,着力推动形成有问题找“法答”、解决问题靠“法答”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白银两级法院累计提问1694条,3家法院提问数居全省法院前三十。

强建提思,以更高站位精准施策

坚持提高思想认识,中院党组高度重视法答网平台提问,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关于深入推进法答网的相关部署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工作推进3次,做到人人知晓、人人会用、人人想用,实现法官、助理提问全覆盖。

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在提问答疑上当先锋、作表率。今年以来,白银两级法院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在法答网提问362条,占全市提问数的21.4%,答疑660条,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持续加强平台管理,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统筹协调管办、信息办等部门,做好干警信息录入、技术保障等工作,确保干警能够熟练掌握使用提升业务水平。

笃用力行,以更高效率全力推进

严审核,加强把好“法答网”提问质量关,积极引导干警通过个案、类案总结提炼高质量提问,多提真问题、好问题,确保提问更有价值、更有深度,确保“量”不减少,“质”不减弱。

强培训,针对提问水平不高、质量不佳的问题,开展法答网平台专项培训

4次210人,进一步规范“法答网”使用操作流程,不断提高提问水平和质量。

重实用,鼓励干警充分运用好法答网互联互通、释疑解惑的功能,通过主动查阅、自主学习、互动交流等方式,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努力解决审判实务中遇到的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8月,白银两级法院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和被发回重审率分别降至0.99%、0.18%。

严督实导,以更实举措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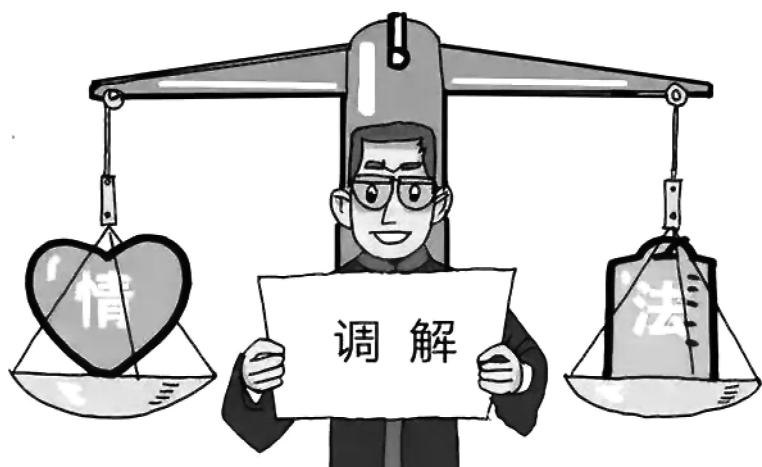
健全考核体系,抓紧落实以考促建,推动法答网提问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提问数在年终排名进全院前三且没有被撤销的,或者被最高法院、省法院确定为精品问答的,予以加分,激发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答疑积极性。

完善通报机制,坚持将“法答网”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实行“重点工作”月通报机制,发出工作通报8期,每月不定时在工作群提醒干警针对审判工作、学习和研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问题积极提问,助推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落实督导效能,扎实推进常态化督促,对提问不规范、不积极的法院及时进行督促提醒,进行常态提醒11次,现场督导2次,真正实现将“法答网”用起来、用得好、离不开,成为法官办案的必备工具。

下一步,白银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法官讲堂第六讲精神及全省法院研究室工作部署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深挖法答网资源“富矿”,切实提升法答网提问水平,真正实现“提一问,解一片”的良好效果,支撑和服务白银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白银中院)



“九调”破冰 终解十五年妨害纠葛

“感谢法官,感谢你们的辛劳和付出,帮助我们彻底解决了这个案子。十五年了,心里的石头终于可以放下了”。原告王某在调解现场向承办法官连声道谢。近日,文县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概况

2009年,原告王某因生活住房扩建,在宅基地原有房屋基础上动工修建二层房屋。施工期间,被告刘某出于干扰阻挠,声称王某修建房屋使用的宅基地是自家祖业,随即刘某砍除了王某栽种的树木,并自行圈地占为己用,期间王某多次找到被告刘某与其协商未果。2021年,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刘某诉至法院,刘某以相关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法院中止了民事诉讼。该行政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刘某败诉,但刘某仍未将占用的土地退还于王某。2023年,原告王某向法院要求恢复民事诉讼,并要求被告刘某停

止占用土地且恢复原貌。

案件办理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同时积极联系原被告双方,在听取双方意见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承办法官考虑到,涉案宅基地是一块“历史遗留地”,案件牵扯年限长,涉及两家人员较多,又属于涉民生案件,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或会引发更大的邻里矛盾,甚至结成仇怨。承办法官抓住案件办理的关键,决定打破“坐堂办案”传统思维,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寻对策 化矛盾 促和谐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认真听取原、被告双方观点意见,总结双方争议的焦点,从情、理、法多个角度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虽然双方积怨已深且被告情绪对立严重,但承办法官并没有轻易放弃,随后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查,先后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沟通等方

式积极与双方当事人交流协商。同时,联合镇村干部采用联动调解和“背对背”个别调解的形式,强化与被告之间的沟通联系,最大程度消除被告方抵触情绪,穷尽各种措施,寻找最适宜的纠纷解决途径。

一次次沟通,一次次“碰壁”,一次次“再出发”,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承办法官不懈努力,先后9次向原被告双方释法疏导开展调解。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在协议时限内向原告王某退还其所占用的土地,王某也自愿向刘某进行一次性赔偿并当场兑现。至此,一起牵扯时限达15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

(据陇南中院)

